

变更用电业务办理告知书

(销户)

尊敬的电力客户：

欢迎您到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办理变更用电业务！我公司为您提供供电营业厅、“网上国网”APP等业务办理渠道。为了方便您办理业务，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一、业务办理流程

1.业务受理

2.方案答复

3.电费清算

二、业务办理说明

业务受理
您需提供以下申请资料： ★用电主体资格证明：自然人需提供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包括身份证、军人证、外籍人士护照、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等）；法人或非法人组织需提供主体资格证明原件（包括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 如委托他人办理，需同时提供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和授权委托书。 经您授权从政府数据平台调取的证照，无需重复提供。申请资料不齐“容缺受理”的，请您在我们上门服务时提供所缺资料。 若需办理电费银行转账退费时，还需提供收款银行账户、凭证相关信息资料(含收款人名称、开户银行、银行账号、联行号等)。
方案答复
受理您用电申请后，我们将安排服务人员与您预约时间到现场勘查设备停电、计量装置拆除等事宜，并抄录电表示数，请您配合。
电费清算
电表销户后，如有产生底度电费，请您在接到电费清算通知后及时结清底度电费。 - 在办理高压销户手续时，应在获得停电许可的情况下，委托有资质的施工单位拆尽所有与外部供电设备相连接的客户产权电气设备。 - 客户申请销户前，应保证现场确实已不需用电，且停止全部用电容量的使用，如在销户过程中发现现场存在计量装置故障、违约用电窃电等异常情况的需按相应流程处理结束后方可销户。 - 完成拆表销户并结清所有电费后，仍有预收电费余额时，可选择“退费”“预收互转（即余额结转）”两种方式办理，实际退费余额以电费清算结果为准。 下述事项、程序全部办理完毕后，方视为解除供用电关系。 - 销户应当停止全部用电容量的使用； - 供用电双方结清电费 - 查验用电计量装置完好性后，拆除进线电源和用电计量装置。 - 如您办理过电费代扣、集团户等业务，请及时取消。如您原参与市场化交易，请及时办理退市或用电单元删除。 因用户之间存在用电纠纷导致业务办理流程受阻的，我公司将暂缓您的申请流程，请您妥善处理后再行申请办理销户业务。 - 如涉及到特殊情况办理，将另行以缺件告知书的形式向您补充告知。 -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所提供的证件需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请您对我们的服务进行监督，您在业务办理过程中如有疑问，或者对我们的服务有建议或意见，请及时登录“网上国网”手机 App 或拨打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95598 供电服务热线进行咨询，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若您的诉求未得到及时响应，或者对我们的服务不满意，您可致电国家能源局 12398 能源监管热线进行反映。



网上国网 App



网上国网 95598
微信公众号



12398 能源监管
热线微信公众号



12398App
(安卓版)